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，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26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张成龙，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3月25日